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更名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00.00元，扣除当时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725,192.45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731,914,807.55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7,032,57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470,527.23元（不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7天通知存款394,000,000.00元），具

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780,640,000.00
减：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65,757,764.7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3,532,457.43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收益	52,701,946.78
减：尚未到期的7天通知存款金额	394,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34,881,965.05
减：投入使用金额	277,764,147.1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注）	64,470,527.23

注：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的资金通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下的虚拟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体现虚拟账户余额。根据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的《虚拟账簿维护申请书》约定，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在该行购买7天通知存款产品的资金仍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该账户（账号：944003010001106611）余额包含购买的该行7天通知存款未赎回本金65,000,000.00元。上表所示“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不包含上述未赎回七天通知存款本金65,000,000.00元，该部分资金包含在尚未到期的7天通知存款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下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5638	2017.11.15	731,914,807.55		一般户/活期	此账户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注销
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7004	2017.12.12		6,800,979.8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项目
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注 2）	944003010001106611	2018.1.18		78,007,024.7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30001230900010042	2017.12.12		601,428.8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5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44423301040006869	2017.12.25		24,233,555.9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607356358	2017.12.12		172,610.55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7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213223215261700001	2017.12.25		19,654,927.3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					731,914,807.55	129,470,527.23		

注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将拟使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供子公司实施对应项目。

注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账号：944003010001106611 余额包含存放于该账户的 65,000,000.00 元未赎回 7 天通知存款。

(二)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签订了《“汇利丰” 2019 年第 63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协议》，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签订了 7 天通知存款。

2019 年末，公司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384,000,000.00 元；202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749,000,000.00 元，到期赎回 739,000,000.00 元，收到到期赎回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收益共 11,071,646.98 元，收到未到期的 7 天通知存款收益共 1,281,083.64 元。期末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 7 天通知存款余额 394,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的 7 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受托机构	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名称	资金来源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金额（元）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收 益率(年 化)	产品收益起 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报告期的收 益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7 天通知 存款	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	2020 年 1 月 17 日	65,000,000.00	保本固定收 益型	2.025%	2020 年 1 月 17 日	提前 7 天通知即 可自由支取	1,281,083.64 (注 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	7 天通知 存款	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	2020 年 1 月 22 日	56,000,000.00	保本固定收 益型	2.025%	2020 年 1 月 22 日	提前 7 天通知即 可自由支取	尚未产生收 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7 天通知 存款	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	2020 年 9 月 3 日	73,000,000.00	保本固定收 益型	2.025%	2020 年 9 月 3 日	提前 7 天通知即 可自由支取	尚未产生收 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7 天通知 存款	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保本固定收 益型	2.0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提前 7 天通知即 可自由支取	尚未产生收 益
合计				394,000,000.00					

注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148,000,000.00 元，2020 年 1-12 月共赎回 83,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 7 天通知存款未赎回金额为 65,000,000.00 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的 7 天通知存款每 7 天自动结算收益，区别于其他银行在赎回时支付收益的做法，该笔未赎回的 7 天通知存款在报告期已产生收益 1,281,083.64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881,965.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77 号）。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置换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开展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 7 天通知存款。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附表 2。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488.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66.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64.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79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是	35,400.00	2,608.00	260.00	2,608.00	100.00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12,969.00	2,641.00	3,037.61	23.42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是		6,023.00	4.20	56.43	0.94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是		6,800.00	5.00	5.00	0.07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7,000.00	4,689.38	4,689.38	66.99	2021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3,139.88	12,803.38	64.02	2022年12月31日	1,048.59	否	否
7.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是	16,088.22	12,088.22	3,281.49	7,519.27	62.20	2022年12月31日	2,895.37	否	否
8.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4,000.00	545.54	545.54	13.64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488.22	71,488.22	14,566.50	31,264.61			3,943.9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1,488.22	71,488.22	14,566.50	31,264.61			3,943.9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涉及的工业用户用气销量减少，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益。</p> <p>2.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上半年疫情影响，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导致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拟将原项目中剩余的场站及管网建设内容将终止建设。</p> <p>2.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该项目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提出建设方案变更需求，交气点发生变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现状，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因此，公司拟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881,965.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77 号）。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置换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2,608.00	260.00	2,608.00	1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12,969.00	2,641.00	3,037.61	23.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6,023.00	4.20	56.43	0.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6,800.00	5.00	5.00	0.07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7,000.00	4,689.38	4,689.38	66.99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2,088.22	3,281.49	7,519.27	62.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95.37	否	否
7.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4,000.00	545.54	545.54	13.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488.22	11,426.61	18,461.23			2,895.3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35,400 万元中的 18,992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26.57%。新增 2 个建设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和 2019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p>2.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p> <p>报告期内，由于高要区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铺设的管网范围较大，涉及的建设项目较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同时，部分潜在用气客户对政府环保政策的落实持观望态度，项目的进展受限。因此，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推进较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 16,088.22 万元中的 4,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60%。新增的建设项目为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2020 年 5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p>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p> <p>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16,408.00 万元中的 13,8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9.30%。新增项目为：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上半年疫情影响，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导致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拟将原项目中剩余的场站及管网建设内容将终止建设。</p> <p>2.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该项目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提出建设方案变更需求，交气点发生变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现状，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因此，公司拟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